

聖光神學院

神學碩士班
學生手冊



目 錄

成立宗旨及目標	-----	2
教務規則修業流程	-----	3
報考申請與修業規定	-----	4
註冊繳費	-----	10
圖書資源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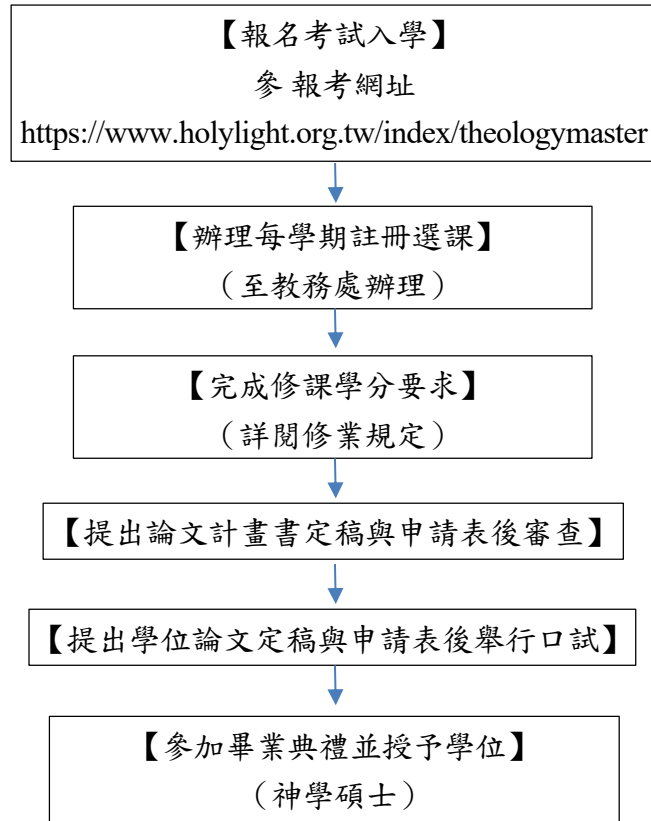
成立宗旨及目標

聖光神學院神學碩士班的設計，是為擁有道學碩士或其同等學歷者，提供進深的神學教育，俾使完成本班訓練並獲得學位者，能在神學院、教會和機構從事神學教育事工並進行深度的神學研究。

神學碩士班的設計為培育有志從事神學教育及進深神學研究者，能運用合適的研究方法，掌握進深的神學研究能力，具體呈現神學研究成果。完成學位訓練者，能具備教導或／及研究能力，以協助神學院在推廣課程、遠距教學、教會和機構的課程教導方面能有更多師資參與事奉。並繼續栽培適合博士班進修者，以為學院專任教師儲備師資。

教務規則

修業流程



神學碩士班研究生之報考申請與修業規定

頒發學位：神學碩士(Master of Theology, Th.M.)

主修組別目前規劃二組：「聖經組」（新約研究）、
「神學組」（系統神學、教會歷史）。

一. 報考資格：

1. 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生活與教會事奉上有美好見證者。
2. 清楚奉神差遣，獻身一生專心全職事奉主者。
3. 學歷：
 - 3.1. 神學院道學碩士班或聖經文學碩士班畢業。
 - 3.2. 畢業總平均成績達到 B+ (85) 以上。
 - 3.3. 聖經文學碩士班畢業，須修過希臘文初階I、II (6學分)；希伯來文初階I (3學分)；聖經單卷四門 (12學分)。
 - 3.4. 報考新約組，須修過希臘文初階I、II (6學分)；希伯來文初階I (3學分)。
4. 事奉：
 - 4.1. 道學碩士班及聖經文學碩士班畢業後，須至少事奉兩年以上始得報考。本院畢業生事奉未滿兩年報考者，比照 4.2. 辦理。
 - 4.2. 本院應屆道學碩士班及聖經文學碩士班畢業生亦可於畢業後申請直接報考，需附本院兩位專任教師以及學務處推薦（如：2025 學年度畢業，可於 2026 學年第一學期回校辦理）。
 - 4.3. 本院聖經文學碩士班畢業生報考者，若無全職事奉兩年以上經歷，則必須在修業期間進行教會實習一年（含兩個學期及一個暑假）。

二. 修讀年限

1. 全修兩年，選修不得超過五年。休學期間不計入年限，但休學不得超過一年(含)。
2. 全修每學期至多修讀12學分（含補修學分）。

三. 招生日期

1. 每年舉行兩次招生。於每年六月及一月進行招生考試。海外招生每年舉行一次，於四月進行。
2. 報名及考試日期請參聖光神學院官網之招生專區。

四. 報名手續

1. 請於聖光神學院之招生專區報名。
2. 填妥報名資料，並檢具下列項目：
 - (1)個人蒙召事奉經歷。(本院畢業生可免)
 - (2)推薦函三封：一封為所屬教會之牧師或長執推薦，兩封為曾就讀的神學院之師長推薦。（請於報名網站下載推薦函表格，推薦者填寫後自行寄發還本院）
 - (3)道學碩士或聖經文學碩士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各一份。（須向就讀學校申請，影本上蓋用校印）
 - (4)繳交報名費；請參繳費方式。
 - (5)繳交一份過去寫作的、合於論文格式寫作之學期報告或期刊論文。（不得請他人代為撰寫或修改，否則視為作弊，取消報名資格）

五. 入學考試

報名資格通過者，應完成第一階段英文及華語測驗（中國地區以外之外籍考生）並心理測驗，於第二階段口試時繳交測驗成績。

1. 英文（英文教學之大學或神學院畢業者，可憑證明文件免試）：考生須按學院公布日期進行筆

試。筆試150分鐘，含(1)英文閱讀測驗(30%)：試題為選擇題，測驗一般英文字彙與閱讀能力；交卷後繼續進行(2)神學英文(70%)：試題為一篇與考生主修科目相關的英文神學文章，份量為一般書籍大小6頁左右，考生需在指定時間內寫出試卷所列問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於該文章內容的理解能力。進行神學英文測試時可使用紙本或電子英漢辭典（只具辭典功能）。英文總分需達60分。

2. 華語測驗（如以英文寫作，聽力測驗需通國家華語測驗 [TOCFL] 進階級。如以中文寫作，寫作需通過國家華語測驗 [TOCFL] 高階級）（母語為華語者免聽力測驗）。
3. 進行心理測驗（聖光應屆道學碩士生、應屆聖經文學碩士生免）。
4. 報考新約組需加考希臘文筆試，分數須達70分。
5. 口試：50分鐘左右之面談。

六. 課程設計

1. 神學碩士班學生必須在畢業前修滿30學分始得畢業。30學分包括：

- 研究基礎課程7學分（論文寫作及研究方法1學分、研討課3學分、進深神學治學法3學分）
- 專業課程15學分（三門專業課，二門其它類）
- 論文計畫書2學分及論文6學分

所有科目的成績不得低於B（80分），若成績低於B（80分），該科必須重修。

七. 課程說明：

A. 研究基礎課程7學分

● 論文寫作及研究方法（1學分）：

本課程將訓練學生閱讀及分析學術論文和書籍之能力，能作出回應論點；並熟悉神學碩士論文寫作格式以及擬定研究計畫書。

● 研討課（3學分）：

每學期1.5學分，一次上課3小時，一學期上課七次。由學生發表論文計畫書、論文或是由授課老師邀請學者、學院老師發表文章，上課者須預備、參與提問、討論。

● 進深神學治學法（3學分）：

1學分為神學研究進深能力訓練，課程將引導學生對神學研究有進深之認識與練習。課程包含對認識論、方法論、寫作的邏輯思維之學習與訓練。藉由課程能掌握研究論文中的問題意識、研究動機、方法陳述以及文獻回顧之寫作，並且對於研究主題能進一步釐清與聚焦。2學分為新約研究方法論和經文鑑別學。

B. 專業課程15學分

三門專業課：

【新約組】

每年必開：

● 中階希臘文：

中階希臘文的課程將進入到希臘文的文法階段，介紹在新約聖經當中見到的主要用法。本課程將說明名詞的各種格變式的文法用法（主格、所有格、間接受格、直接受格、呼格），形容詞的用法，動詞各語氣的用法。課程中學習者也將直接面對新約中的經文，按所學之文法，嘗試翻譯與解釋語義。

● 進階希臘文解經 (Advanced Greek Exegesis)：

著重在新約希臘文經文。本課程將翻譯新約書卷（某一書卷或經段選集）的希臘文經文，專注於希臘文的文法與句法，結構與修辭，並且去理解作者的字詞、片語、子句於該書卷中的用法，觀察作者所使用的慣用句型，嘗試解析原文經文的書卷/經段神學意義。課程中，也將討論動詞觀點，嘗試解釋經文之動詞之動作表達。

其他主修課程：高階希臘文，新約神學，聖經詮釋史，希羅社會與文化，約間文獻，新約獨立研究，聖經單卷等。

以上課程請院內或院外老師任課，若無開課，學生也可以到外校選同名或適合專業研究的課程，須經神碩主任同意。

【神學、歷史組】

基督教思想史
中世紀密契主義與修道主義
現代神學研究
靈修神學研究等

二門其它類：每年神碩主任依照學生就學以及研究主題狀況，開設舊約研究、神學研究以及教會史研究相關課程。

八. 新生入學座談會

1. 新生務必出席，若因故不能出席需填寫請假單，由神碩主任簽名同意後方能請假。
2. 於開學培靈週第一天舉行，新生務必參加。
3. 依實際需要安排指導教授與新生會晤。

九. 成績評定辦法

1. 每學期由各課程教師自行決定作業及評分內容，並於作業繳交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成績評定。
2. 學生繳交作業必須以電腦排版打字，在授課教師規定期限內完成並繳交。若沒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依授課老師規定如何處理，並請將相關信件副本給教務處課務組。若學生沒交作業，則該課程以零分計算，應按規定重修。
3. 學生繳交作業需按本院編寫之「聖光學術寫作指南」規定寫作。
4. 學生修課結束後需至校務系統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方可進入成績系統查詢成績。
5. 每科成績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不給學分，該課程必須重修。

十. 課室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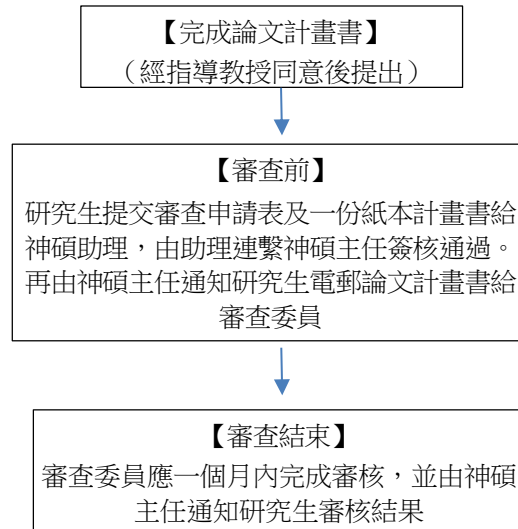
1. 為不影響上課，上課時間務必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設定為震動。
2. 上課若搬動課室設備，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以便下節課程使用。
3. 未經教務處獲核准者，不得私自旁聽上課。若經授課教師及神碩主任同意，亦須向教務處呈報獲准。
4. 學生課堂請假不得超過六個小時，逾時則該課程不予計算學分。
5. 學生請假須事先跟任課老師以口頭或以電郵說明，並上網下載請假單，交給任課老師以及神碩主任簽章同意後，送交神碩班助理記錄、存檔。

十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1. 研究生全部課程修完後（各科成績都須達到80分以上），應當在一年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計畫書」，而有條件錄取者須先補修完所有要求的道碩課程後，才能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2. 神學碩士論文計畫書25頁為準（不含書目）。內容包含：
 - (1) 題目。
 - (2)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 (3) 相關研究簡介。
 - (4) 大綱（包括詳細章節標題）。
 - (5) 主要書目。

(6) 樣本：論文的其中一章。

3. 計畫書審查申請時程，是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討論後，即可提交（[申請表](#)可至本校神學碩士班網頁下載）。由神碩主任、指導教授及評閱教授審查。若神碩主任為指導教授或評閱教授則另請一位神碩委員擔任審查。
4. 神碩論文計畫書提出流程：



5. 神碩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等級為：

- (1) 通過。
 - a) 無須修改通過。
 - b) 修改後通過：研究生於一個月內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通過。
- (2) 修改後再審：研究生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審查委員於一個月內（書面）評閱完成。評閱意見由主席彙整於「修改後再審表單」上，繳教務處完成審查委員們的簽名。
- (3) 不通過：應於半年內重新提交審查申請表，限乙次。

十二. 提交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

1. 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及論文評閱教授人選，應有助理教授（含）之職級。
2. 指導教授應以院本部專任教師為主，若要申請院外指導教授，應經由神碩主任同意。指導教授及評閱教授若為院外老師，則其參與論文口試的交通費需由學生自行負責。
3.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成為神學碩士候選人，必須在十二個月內完成論文。若無法按時完成，可依照規定申請延期一年。若要於隔年參加畢業典禮，提交論文的時序請參照【神學碩士班論文寫作／提交流程】。
4. 畢業論文撰寫完畢，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神碩主任提出申請答辯口試。神碩主任應在接到申請之後三個月內，召集指導教授、論文評閱教授以及另一位口試老師舉行答辯會議，讓學生就其論文的最後成果進行答辯。
5. 答辯會議必須包括指導教授、論文評閱教授、校外口試老師、神碩主任（若神碩主任為指導教授或論文評閱教授，則另請一位神碩委員）。在答辯會議之前，學生的論文內容，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及論文評閱教授的支持和同意。指導教授在其間須負起指導之主責。
6. 答辯完成後，學生須要依照教務處規定的論文寫作格式及要求，以及指導教授依據答辯過程所建議的修改，完成最後的論文修訂。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以及神碩主任同意，始為完成。
7. 畢業論文的本文部份（不含封面、目錄、書目、附錄等），最低要求是100頁。
8. 完成的論文須依規定製作精裝本三份，二本送交圖書館、一本送交教務處存留。

9. 神學碩士班論文寫作／提交流程：

	項目/時間	內容/說明	
第一階段	(提交審核流程) 論文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所有課程後，確認指導教授及評閱教授。〈可個人自行邀請，或由神學碩士班主任推薦，若為院外老師，須提供老師們的學經歷，經神學碩士班主任依學院的標準審核通過後，方可擔任之。〉指導教授及評閱教授若為院外老師，則其參與論文口試的車馬費需由學生自行負責。 2. 與指導教授討論寫作題目及寫作計畫，確認後，與指導教授、評閱教授討論「論文計畫書」內容，並以本院正式論文格式撰寫之。 3. 論文計畫書完成後須提交神碩班助理進行書面審查，提交時間為學期間。審查委員為神學碩士班主任、論文指導教授以及論文評閱教授。若神碩主任為該生論文指導教授，則另邀一位神碩委員擔任審查委員。三位審查委員須在學生繳交論文計畫書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4. 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經神學碩士班主任、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評閱教授簽章後，由神學碩士班主任正式發文通知，開始撰寫論文。 	
第二階段	論文提交 時間流程	2月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論文撰寫完畢，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神碩主任提出申請答辯口試。神碩主任應在接到申請之後三個月內，召集指導教授、論文評閱教授以及另一位口試教授舉行答辯會議。 2. 列印紙本論文交給口試委員（指導教授、評閱教授、校外口試教授、神學碩士班主任）審查。
		3月1日前	與神學碩士班主任確定口試時間，神學碩士班公告口試時間地點。
	論文口試	口試	當場作出決議①通過或②通過，但需修改或③不通過。
		4月15日前	口試決議為①或②者，填寫並繳交學生畢業申請書至教務處。
		5月6日前	決議為②者，完成修改並經指導教授通過後，交神學碩士委員會審查。
5月31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為①和經修改通過之②者，將所著作之論文編訂成冊(精裝本)後，交給教務處與本院圖書館共 2 本精裝本與 1 份電子檔。 2. 完成本院的要求及各項畢業行政手續與規定。 *如遇特殊情況，經教務與神學碩士班主任同意得以延遲完成修改論文者，須在繳交精裝本論文至本院後才得領取畢業證書。 		
6月	按規定參加畢業典禮。		

十三. 畢業

1. 神學碩士候選人必須依規定完成畢業論文，通過答辯，完成修改的建議及格式，將裝訂好的三本論文二本送交圖書館、一本送交教務處庫存，始可獲得學位。
2. 畢業辦理事項：
 - 1) 提交畢業申請：學生於預定畢業的當學年之二月初，向教務處提出畢業申請。教務處將於畢業典禮前，整理各項成績提供審核，通過後方可准予畢業。
 - 2) 畢業辦理事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並於時程內完成各項事宜。
 - 3) 畢業生必須參加畢業典禮預演。
 - 4) 畢業典禮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證書、歸還畢業禮袍。

十四. 成績和畢業證明申請

申請畢業證明或成績證明者，須填寫申請書，並繳交手續費用。由教務處負責寄給申請單位，學生不可自行領取。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務長許可，方可領取已封口蓋印、內附成績證明之信函。學生不可自行拆閱，否則視同無效。

十五. 在學期間必要參加的聚會及活動

每年九月之開學禮拜十培靈週聚會、新生入學座談會、學術研討會、院慶。

註冊繳費

一. 註冊費及相關規定

註冊日期：九月及二月（依照學校公告），教務會以e-mail通知。

註冊方式：至學校網站「聖光神學院校務系統」查詢註冊費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費。

繳費方式：

聖光神學院繳費方式
收款銀行：兆豐銀行 新興分行 帳號：017-01309043273
郵局 戶名：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聖光神學基金會 劃撥帳號：42266838
或以現金繳費

◇神碩學費相關明細表：

學費：(新台幣)

全修生	第一、二學年(全額費用)		第三學年起(以學分計費)	
	台灣	海外	台灣	海外
	39,200 元	40,300 元	5,000 元/學分	5,200 元/學分

*第三年起收取雜費每門課程700元

選修生	每學期均以學分計費	
	台灣	海外
	5,000 元/學分	5,200 元/學分
雜費每門課程 700 元		

※論文費用另計
 ※每學期學生保險費500元
 ※畢業時繳交畢業費700元

論文相關費用

※學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後即繳交論文費用

項目	金額	備註
論文費	本國生 30,000 元 海外生 31,200 元	6 學分
論文寫作延期費	本國生 5,600 元 海外生 5,800 元	每學期
交通費	**	由學生自行支付

※論文費支付費用

項目	金額	備註
論文指導費	10,000 元/篇	由學院代為支付
論文評閱費	5,000 元/人	
論文審查費(院內)	3,000 元/人	
論文口試費(指導老師)	1,500 元	
論文口試費(評閱老師)	1,500 元	
論文口試費(校內一人)	1,000 元	

附註：

1. 神碩生在修業第一至第二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
2. 神碩生修業第一至第二年每學期基本費用包含：學費、雜費、保險費。

圖書資源

一、開館時間：

1. 週一～四 8:00～21:00、週五 8:00～20:00。(櫃檯服務時間 8:00-12:00，13:30-19:45)
2.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3. 寒暑假週一～四 8:30～20:00，週五 8:30～17:30。(櫃檯服務時間 8:30-12:00，13:30-19:45)
4. 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而變更，並於本館網頁公告。

二、借閱規則

未辦理借閱手續而將館內之書籍、資料私自攜出者，如經發現罰新台幣1,000元整。若該書超過1,000元則罰該書之三倍價格。

對象	冊數	期限	續借(無人預約狀態)
聖光教牧博士班國內生 及神碩生	10冊	60天	0

※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或攜書臨櫃辦理續借。

1. 學生因研究需要，得另案提出申請，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
2. 借書時，必須本人出示借書證親自辦理，不得持他人借書證或代他人借閱。未辦妥借閱手續者，請勿將書籍資料攜出。
3. 借、還書籍資料時，請攜至出納台交由館員登記辦理。
4. 書籍到期，必須歸還，逾期每冊每日罰新台幣五元。
5. 參考書籍(書標上有R記號者)、教授指定參考書、期刊、當日報紙、視聽資料、光碟片、特藏資料等，只限館內使用，均不外借。
6. 本院正式教職員、正式生可享有台灣神學院間之館際合作服務。詳細規則與辦法請參閱「聖光神學院館際合作規則」。

四、閱覽須知：

1. 凡辦有借書證者，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館資源、設備及借閱瀏覽。
2.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請置於出納台，以便館員歸架，請勿到處亂放。
3. 圖書嚴禁作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摺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4. 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全本影印，若有觸犯法律情事應自行負責。
5. 本館之電腦只限網上查詢瀏覽之用，請勿執行個人資料、作業之繕打修改、E-mail收發、張貼文章、網路聊天、通話、下載儲存檔案、或安裝連接任何私人配備。

五、館物維護及使用：

- 1.館內不可接聽手機和攜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入內，如經發現各罰新台幣500元整。
- 2.進入館內，需穿著整齊，不可穿拖鞋、赤足及攜帶食物飲料。請至館外接聽手機，入館前請將手機改為振動式。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請父母勿攜入館內。
- 3.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或會客約談，如需會談請移至一樓會客室。
- 4.門窗、百葉窗、冷氣、燈光、影印機、護貝機、電腦等公用設備，請勿擅自啟動或更改設定。
- 5.請愛惜公物，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並請勿預先或長期占位影響他人權益。
- 6.離館或離位1小時以上者，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神碩生若需使用圖書館座位做為研究用，請自行跟館員申請。